

馬曜

文

集

第五卷



馬曜

文

集

第五卷

云南出版集團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曜文集. 第5卷/马曜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22 - 05447 - 9

I. 马… II. 马… III. ①马曜—文集 ②民族历史—云南省—文集 ③民族工作—云南省—文集 IV. C53 K280.74 - 53
D6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532 号

出品人
汤汉清
出版执行人
王晓燕

马曜文集

第五卷

马曜 著

责任编辑: 王晓燕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洪中丽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开本	889 × 1194 1/32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9.5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字数	500 千
邮编	650034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网址	www. ynpph. com. cn	排版	云南文化照排有限公司
E-mail	rmszbs@public. km. yn. cn	印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 - 7 - 222 - 05447 - 9	定价	680.00 元 (全 6 册)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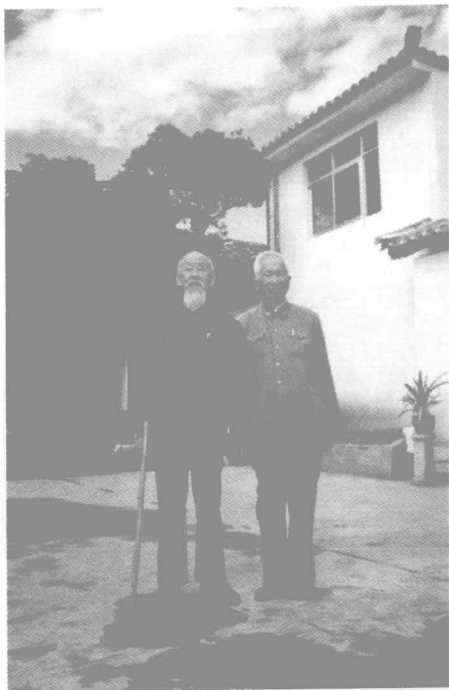
1999年6月10日的马曜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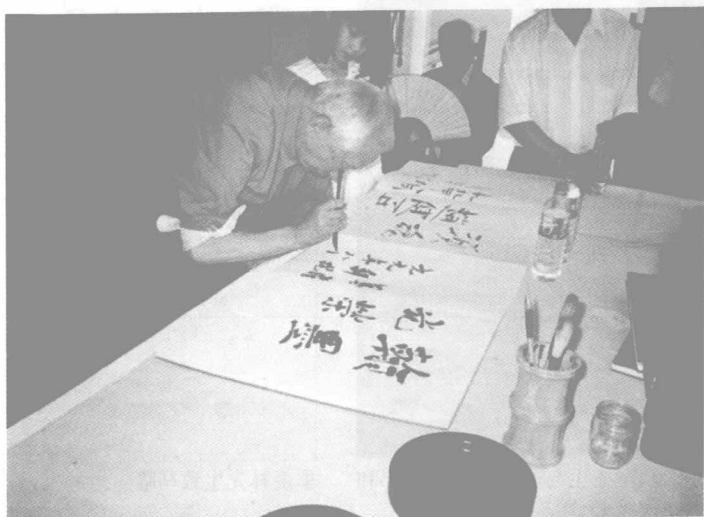
1999年10月，马曜先生参加丽江东巴文化艺术节



马曜先生在丽江参观民居



1999年10月，马曜先生与李群杰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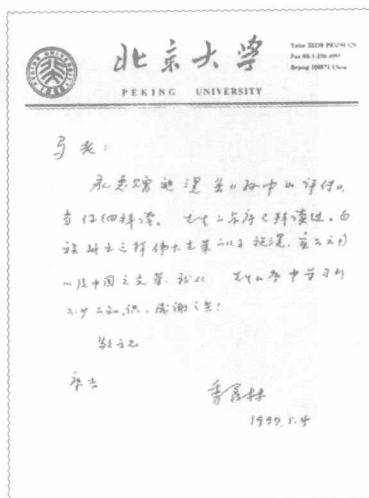
1999年8月11日，马曜先生为昆明翰荣轩博物馆题字



1999年，马曜先生与“两弹一星”专家王希季院士亲切交谈



2001年，马曜先生与季羨林先生在郑和研究国际会议上



季羨林先生致马曜先生的书函



目 录

云南民族问题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	/1
云南民族问题	/21
云南各民族的地理环境及其历史社会和政治经济文化特点	/96
云 南	
——地理环境、民族源流、历史文化、经济发展	/202
建国以来云南民族工作规律初探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229
云南省解放四年来民族工作概况	/253
目前边疆情况和边疆改革问题	/274
云南民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和“直接过渡”	/281
云南少数民族“直接过渡”政策的理论探讨	/294
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320
路西县工委关于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初步 意见	/346
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369
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初步总结（草稿）	/385
以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为基本内容的四十年工作历程	/399

- 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检验十年曲折发展的问题 /445
- 在阶级分化不明显的民族中进行阶级教育和
社会主义教育一例 /453
- 民族政策再教育要联系实际 /460
- 云南边疆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 /463
-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与培养民族干部的问题（讨论稿） / 467
- 肃清极左路线流毒 做好新时期的民族工作 /474
- 如何正确理解“民族斗争，说到底，
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 /497
- 艰难岁月与黄金时代
——参加云南省第一民族工作队回忆片断 /516
- 周保中与云南统战工作和民族工作
——对一位抗日民族英雄的怀念 /527
- 学习阎红彦同志对云南边疆和民族工作的
彻底唯物主义精神 /548
- 云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奠基人
——怀念傅懋勳同志 /566
- 在庆祝云南民族学院建校三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 /579
- 创办中等民族综合学校的建议 /584
- 在庆祝南昆铁路通车会议上的讲话 /589
- 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序 /594
- 《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前言 /604

云南民族问题在中国革命和 建设中的地位^①

云南是中国多民族的一个缩影。省境内有 24 个（1987 年数字，下同）人口超过 400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共 1135 万人（1987 年数字，下同），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绝大部分分布于占全省总面积四分之三的国境边沿一线的三十几个县和内地九十几个县市的广大山区。每个民族有自己的历史发展特点，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少数民族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有彝、白、哈尼 3 个民族，人口 50 万至 100 万以下的有壮、傣、苗、傈僳 4 个民族，人口 10 万至 50 万以下的有回、拉祜、佤、纳西、瑶、藏、景颇 7 个民族，人口 1 万至 10 万以下的有布朗、普米、怒、阿昌、基诺、德昂 6 个民族，人口 1 万以下的有蒙古、布依、水、独龙 4 个民族；还有尚未确定族称的克木人（含芒人）等。此外，人口在 4000 人以下基本上散居于省境内的还有仡佬、京、满、土家、侗、黎、土等二十几个民族，人口 2 万余人。严峻的山川阻隔和历史原因，往往使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形成若干支系。

云南境内少数民族成分为什么这样多？这有地理和历史的原因。云南位于中国大陆西部和南亚大陆东部，南接中南半岛，北连青藏高原，是我国最早的古人类元谋猿人发源地。在古代，有南下

^①本文是在云南省民族理论学会 1988 年 4 月 7 日在芒市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发表时作了整理。

游牧的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先民的氏羌人、北上农耕的壮侗语族先民的越人和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先民濮人，分别活动于沿横断山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三大峡谷及西江和红河流域南北迁徙的走廊。省境内已发现二十多处旧石器时代和 360 多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史记》记载黄帝子“青阳降居江水（金沙江）……其二昌意降居若水（雅砻江）”。宾川县白羊村和元谋县大墩子新石器文化遗址表明，以黄帝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早已随四川东大溪文化氏羌人南下到达滇西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也注意到百越文化沿西江北上的情况，“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今保山地区）。今麻栗坡县小河洞新石器洞穴遗址出土文物与海南省、广东南海市西樵山和广西右江流域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孟高棉语族的佤、布朗、德昂三族，壮侗语族的傣、壮等族，藏缅语族的彝、白、哈尼、傈僳、拉祜、景颇、怒、基诺、独龙等族，是云南最古老的居民。战国以后，汉族不断东来；隋唐时期藏族南下到滇西北；元明清时期，回、蒙古、普米、苗、瑶等族也相继从东方和南方迁入。云南全省逐渐形成多民族大杂居和单一民族小聚居的局面。

云南各少数民族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在分布、生产、社会经济结构和内外关系等方面，形成区别于国内其他民族地区的一些特点。

一 由高山深谷的立体地貌形成的各民族立体分布

云南地形一般以元江谷地和云岭山脉南段的宽谷为界。东部平均海拔 3000 米左右，表现为起伏和缓的低山和浑圆丘陵，发育着各种类型的岩溶地形；西部高山峡谷相间，相对高差较大，地形险峻，海拔一般在 500 ~ 2200 米；北部为 3000 ~ 4000 米；西南部边

境地势渐趋和缓，河谷开阔，一般海拔 800 ~ 1000 米，个别地区降到 500 米以下。全省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作阶梯式递降，从北到南每公里降低 6 米。德钦、中甸一带为最高一级阶梯，滇西、滇中高原为第二级阶梯，南部及东南和西南为第三级阶梯。境内断线盆地（坝子）星罗棋布，共有大小坝子 1440 个，总面积 2.4 万平方公里。其中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的坝子有 25 个。三分之二的坝子集中在滇东高原，三分之一在滇西。山区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84%，耕地占 72%，农业人口占三分之二。丘陵地区面积占全省 10%，坝区仅占 6%。居住于内地坝子和边疆河谷的主要有白、回、纳西、蒙古、壮、傣、阿昌、布依、水等 9 个民族，人口约 400 万人。居住于半山区（昭通地区把比半山区高的和比高寒山区低的山区，称为“高二半山区”）的有哈尼、瑶、拉祜、佤、景颇、布朗、德昂、基诺等 8 个民族和部分彝族，人口约 370 万人。居住于高原和高山区的有苗、傈僳、藏、普米、怒、独龙等 6 个民族和部分彝族，人口约 340 万人。以上三种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居住于内地坝区的 200 余万人，边疆河谷地区约 200 余万人；内地山区约 400 余万人，边疆山区约 200 余万人。各民族形成交错分布的局面，甚至同一经纬度的地区亦由于高差不同而居住着 3 个以上的民族。另一方面，即使在民族杂居地区，亦多是一个民族居住于一个寨子之内，因而每个民族大多能够保持自己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而不易于和其他民族同化融合，相互之间形成多边的复杂的民族关系。云南各民族的这种分布情况，同内蒙、新疆、青藏等地区的蒙古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往往是一个单一的大民族平面地分布于大片草原或一个较大的区域之内比较起来，其区别是十分显著的。

二 由立体气候形成不同民族的 立体农业生产

全省季风气候明显，加之高山深谷纵横交错，形成独特的气候类型。由于高纬度与高海拔相结合，低纬度与低海拔相一致，形成全省垂直方向上一公里的气温变化，相当于全国的水平方向上1400~2500公里的气温变化。在十余公里的范围内，其气候与自然景色竟相当于从广东到黑龙江跨过的纬度；甚至一个地区从谷底到山顶，由于高度上升而产生“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气候类型差异，因而各种动植物资源极其丰富，号称“植物、动物王国”。在全国近3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有1.8万种。云南哺乳类动物占全国总数的55.11%，鸟类占65.73%，淡水鱼类占45.75%。境内有伊洛瓦底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红河、珠江六大水系，大小河流600余条，蕴藏着丰富的能源资源；大小湖泊40余个，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众多的河川湖泊，又是良好的水产基地。

占全省总面积一半多的滇中、滇西、滇东南和滇西南温带或中暖层地区，大坝子多，人口密度大，交通便利，生产水平较高。坝区居住着汉、白、回、纳西、蒙古等族，低山丘陵地居住着部分彝族，生产水稻、玉米、小麦、蚕豆等粮食作物和烤烟、油料，饲养猪、牛、羊。南部和西部及金沙江河谷地区，包括6个地州共102个县（市），有热带、亚热带气候的低热层地区，占全省总面积四分之一强，居住着傣、壮、哈尼、瑶、布朗、阿昌、景颇、佤、德昂等族。主产水稻，重要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还有橡胶、紫胶、南药和其他热带作物和热带水果。滇西北地区 and 滇东北的山区为高寒层，占全省总面积五分之一弱，居住着彝、傈僳、藏、普米、怒、独龙等族。粮食作物有马铃薯、青稞、荞子、燕麦等，经

营畜牧业和林业，盛产山货药材。云南立体气候形成特有的立体农业生产（指大农业，即农、林、牧、副、渔等）特点，同我国北方和西北各少数民族在相同的气候带上从事比较单一的畜牧业、种植业相比较，也有显著的不同。

三 各民族生产水平悬殊， 社会历史发展不平衡

民主改革以前，一方面各民族同时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等多种生产关系；另一方面，一个民族因分布于不同地区而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呈现出多层次的立体的社会经济形态。

第一，20世纪50年代初期民主改革以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有独龙、布朗、基诺、景颇、傈僳、怒、佤、德昂等族，以及国境边沿一线的拉祜、苗、瑶等族和克木人、芒人等，现有人口110万人（20世纪50年代初为60万人），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父系家族公社。贡山县独龙族现有人口约5000人（解放初约2000人），分为15个氏族和54个家族（自然村）。每个家族有领导生产和主持祭祀的家族长。农具有点种玉米的木棍和种小米的木锄，或在小木锄尖上包一点从外地买来的铁皮。近百年从藏族地区传入砍刀和斧，从事刀耕火种。20世纪50年代初，家族公社共同耕种平均分配的土地占总耕地面积的4%~6%。一个家族公社分裂为几个父系大家庭。如四村每个家庭通常住在一所大而长的公共房屋之内，分隔成若干个小火塘，最长的房子有15个火塘。每对夫妻及其子女吃饭睡觉都在小火塘边，实际上是一个大家庭内的小家庭。每个大家庭由年长者担任家长，在公共土地上共同劳动，收获物存入由主妇（祖母）管理的大家庭的公共仓库。各个小家庭也可在大家庭土地旁边开一些自营地，收获物归入小家

庭的小仓库。大家庭伙食由各家庭主妇轮流煮饭，大仓库粮食用完后，再取之于小仓库。饭食按人头平均分配。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这种大家庭只占总户数的 16%，其余大都分裂为个体小家庭，有自营地和园地，有的小家庭一年内回到大家庭生活数月。

另一种是保持农村公社的布朗、基诺、景颇等族。布朗族人口约 6.5 万人（20 世纪 50 年代初约 3 万人），居住于思茅（内地）、临沧和保山地区的一半人口，已进入封建地主制，而主要聚居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的另一半布朗族，仍保持着土地“村社集体所有，家族占有，个体分种”的农村公社制度。在一个家族即为一个村寨的少数寨子中，土地属家族集体所有。居住着几个家族的大多数布朗族村寨中，原来家族公有的土地最后所有权已转归村社，仍由父系家族占有，每年由家族长领导分配一次，集体砍树烧山，然后分户播种、中耕和收获，秋收后各户分得的土地仍交还家族。由于锄耕农业和交换的发生，约在 20 世纪初已有部分土地不再定期分配，并出现 20% 左右的私人占有土地，个别村寨有少量的水田买卖。聚居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县的基诺族，人口约 1.5 万人（20 世纪 50 年代初约 5000 人），新中国建立前，已由父系家族公社进入土地“集体所有，个体家庭占有”的农村公社。不用牛耕，不会制陶。在基诺山 50 个村寨中，只有巴夺寨等极少数寨子保持一个家族一个村寨的家族公社形式，也有长屋，其余每个村寨都包括几个家族甚至周围的外族户。土地分配以村社为单位划分刀耕火种面积，或由村社将土地分片划归寨内各家族占有，集体砍树烧山后，分给各户种植。个体家庭占有少量的宅地、园地和茶地或公有地边缘的小块自营地。主要聚居于德宏州约 10.5 万人口的景颇族（20 世纪 50 年代初约 6 万人），早在原始公社解体时就出现了发展缓慢的父系家庭奴隶制和以地域联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犁耕农业和个体家庭私有制已经确立，森林、牧场、荒地仍为公有公田。社会中存在官种、百姓、奴隶三个等级。19 世纪以来，由于受傣族封建

领主制的影响，缺乏掠夺和产生奴隶的条件，原有的畜奴现象濒于绝迹，出现了一些封建剥削因素。山官对每户百姓每年征派三至五天的“官工”（劳役），或征收相当数量的“官谷”（实物地租），每逢杀牲祭鬼或猎获野兽时，向山官献一腿肉。剥削量一般占10%。农村中分化出3%左右的富裕户。

还有一种是出现家长奴隶制关系的傈僳、怒、佤等族。傈僳族人口约52万人（20世纪50年代初约25万人），分布于怒江州21万人，维西县7万人，德宏州约1.8万人。19世纪初期，家长奴隶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出现占总农户2%的富裕户及18%的中等户，每户蓄养奴隶一至三人。整个怒江州当时约有奴隶1000人，奴隶称为“养子”或“养女”，被当作家庭的一个成员。20世纪40年代末期，个体农民私有土地占70%，家族伙有土地占25%，余为家族、村寨公有土地。分布于内地民族杂居区的傈僳族，已基本进入封建地主制，地主多为汉族。杂居于怒江州北部的怒族，人口2.5万人。20世纪40年代末期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确立，部分耕地已经固定，出现了占总户数2%~3%的富裕户，其中多数是蓄奴户，中等户占30%~40%。1912年至1920年，地主政府殖边行政委员采取“开笼放雀”的手段，在傈僳族和怒族中释放奴隶，摧毁了家长奴隶制。傈僳族和怒族盛行图腾崇拜，有虎、蛇、蜂、莽等二十多种图腾。分布于滇西南的佤族，人口约32万人（20世纪50年代初约20万人）。以西盟县为主，包括澜沧县雪林区和沧源县的一个乡，是阿佤山中心地区，现有人口约7万余人。20世纪50年代初期保持着较完整的家长奴隶制形态。生产上刀耕火种和挖犁撒播并行，广种薄收。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出现了贫富分化和约占人口4%~5%的债务奴隶。1957年岳宋和大马散两寨，共有奴隶118人。奴隶多是儿童，可以买卖。奴隶作为奴隶主的家庭成员，从事辅助劳动，他们和自由人之间还没有显著的区别，不存在世代为奴和终身的奴隶。居住

于沧源县的大部分，澜沧和孟连的一部分和耿马、双江等县的佤族人口约 20 万人（20 世纪 50 年代初约 1 万人），由于受到傣族的影响，没有经过家长奴隶制，从原始农村公社向封建领主制过渡，其中以沧源县的班洪区，具有封建领主的典型特征。分布于镇康、永德等县的佤族人口 3.7 万人，20 世纪 40 年代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

此外，德宏州人口 1.3 万的德昂族（20 世纪 50 年代初 7000 人），原来比较进步，因被周围大民族冲散而变为落后，直接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金平县 7000 多拉祜族（苦聪人），从事游耕，不会纺织，也不会制陶，1958 年开始出林定居（当时人口约 3000 人）。河口、金平、绿春、元阳等县的瑶族和苗族 10 余万人，还沿袭着古老的“目老制”，土地占有不集中，生产落后，生活贫困。勐腊县的 2000 多克木人和金平县的数百芒人，解放前都保持着较多的原始经济成分，生产方式原始落后。

以上独龙以外的布朗、基诺、景颇、傈僳、怒、佤等族，大都处于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既保持着或多或少的土地公有、共耕、伙种、协作等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蓄奴、雇工、债利、牛租以至土地租佃等剥削关系。由于受到周围进入封建社会的傣族、哈尼族以及汉族的影响，不少民族中产生了由土地伙种（如一方出土地籽种，一方出劳动，收获平分）、分种、借种（一般要给土地所有人送礼）等初级地租形态，越过奴隶制走向封建化的特点。同时，由于所受外部影响不同，同一民族如彝、傣、拉祜、佤、纳西等因分布于不同地区，存在着几种社会经济形态。

第二，宁蒗县小凉山 10 万彝族（20 世纪 50 年代初约 5 万人），和四川大凉山的彝族一样，解放前基本上保持着奴隶占有制。小凉山地区由黑彝奴隶主家支统治，无统一的政权组织。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畜牧为辅，农业与手工业没有分离。彝族社会划